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伟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位,辞职后王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伟先生的原定任期为自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王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王伟先生将继续严格执行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公司对王伟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解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刘解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辞职后刘解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解华先生的原定任期为自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刘解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0,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3%，刘解华先生将继续严格执行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公司对刘解华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国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国良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李国良，男，52岁，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万达文旅集团财务总监、融创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启和控股有限公司 CFO，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李国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